

中共临淄区委农业农村委员会文件

临农委发〔2022〕1号

中共临淄区委农业农村委员会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防止返贫动态 监测和帮扶机制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道，区委农业农村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

现将《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的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临淄区委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2年4月29日



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 帮扶机制的工作方案

为认真落实中央、省、市进一步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工作部署培训会议精神及有关工作要求，根据山东省乡村振兴局等 8 部门《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防止返贫监测预警机制的通知》（鲁乡振发〔2022〕11 号）和山东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2022 年防止返贫监测帮扶集中排查工作方案〉的通知》（鲁乡振字〔2022〕6 号）和中共淄博市委农业农村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的工作方案〉的通知》（淄农委发〔2021〕3 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以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是从制度上预防和解决返贫问题、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重要举措。各镇街道各部门要把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摆在重要位置，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进一步明确防止返贫监测范围，建立多渠道监测预警机制，精准发现存在返贫致贫风险的困难群众，及时纳入监测帮扶范围，实行定期检查、动态管理，分层分类开展针对性帮扶，做到早发现、早干预、早帮扶，坚决防止出现规模性返贫。

二、监测范围

(一) 监测对象。以家庭为单位，监测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严重困难户，以及因病因残因学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存在返贫致贫风险的农户（包括脱贫享受政策户、脱贫不享受政策户和一般农户）。重点关注低保家庭、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大病重病患者、重度残疾人、失能困难老年人等特殊群体。

(二) 监测标准。今年一季度，山东省乡村振兴局对 2022 年防止返贫监测标准进行了研究测算，以 2021 年省定监测线 6500 元为基数，依据当年全省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结合全省 2021 年底农村低保平均标准等因素，将监测标准中的省定监测线调整为 7200 元。

1.对年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省定监测线，存在返贫风险的脱贫户（包括脱贫享受政策户和脱贫不享受政策户）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应当纳入脱贫不稳定户监测范围：

(1) 因病、因残、因学等原因引发的刚性支出明显超过上年度收入，导致“两不愁三保障”和饮水安全受到影响的；

(2) 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原因引发的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家庭生活出现临时性困难的。

2.对年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省定监测线，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存在致贫风险的一般农户，应当纳入边缘易致贫户监测范围：

(1) 因病、因残、因学等原因引发的刚性支出明显超过上年度收入，导致“两不愁三保障”和饮水安全受到影响的；

(2) 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原因引发的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家庭生活出现临时性困难的。

3.对年人均可支配收入高于省定监测线，但因病、因残、因学、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骤增或收入骤减，导致家庭出现严重困难、影响到基本生活的一般农户，应当纳入严重困难户监测范围。

符合以上条件，但家庭成员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原则上不纳入监测范围：

(1) 拥有并经常使用高档乘用车的；

(2) 在城镇购买商品房的；

(3) 注册公司、企业并雇佣他人从事经营性活动且收益较高的；

(4) 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人有赡养、抚养、扶养能力，但不依法履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到位的；

(5) 区级乡村振兴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人均可支配收入的计算口径与建档立卡贫困户相同，计算周期为农户发现月份的上年度本月到本年度上月。

(三) 监测内容。根据国家防止返贫动态监测指标体系，重点监测农户收入支出、“两不愁三保障”和饮水安全、家庭成员变化、帮扶政策落实以及返贫致贫风险变化等情况。各镇、街道要坚决守住防止规模性返贫的底线，实时监测自然灾害、火灾、疫情等各类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及时排查预警区域性、

规模性返贫风险，科学制定防范措施，确保不出现规模性返贫。

三、完善发现机制

拓宽监测预警信息来源，建立以基层干部排查、部门筛查预警、信访信息处置为主，以农户自主申请为辅的监测对象发现和预警机制，精准发现存在返贫致贫风险的困难群众，及时纳入监测范围。

（一）农户自主申请。进一步加大防止返贫政策宣传力度，提高政策知晓度，引导困难群众主动提出帮扶申请。

（二）基层干部排查。坚持定期全面排查与实时重点发现相结合。按照国家统一安排，每年四季度集中开展一次全面排查。结合“一网三联”村级治理模式，以村为单位，将辖区内所有农户划分到网格，由网格员对本辖区内的农户做好日常监测，发现存在疑似返贫致贫风险的困难家庭，第一时间报村委。同时，帮扶责任人通过入户走访等形式，做好脱贫享受政策户、边缘易致贫户和严重困难户的日常监测工作，发现因病因灾因意外等存在返贫风险的困难群众，及时报村委。村委收到网格员或帮扶责任人等反馈的信息后，于1个工作日内将疑似返贫致贫风险户报镇、街道乡村振兴部门。

（三）部门筛查预警。区乡村振兴局加强与区有关部门单位的大数据比对筛查预警，实现数据共享。区直相关部门每月5日、15日前将相关预警信息数据通过协同办公系统提供至区乡村振兴局，无数据提供的需报“无”。区乡村振兴局对相关部门

提供的数据进行汇总,2个工作日内将数据信息转办各镇、街道。

区直各相关部门需提供的数据为:

(1) 区教体局提供新增义务教育阶段失学、辍学以及自主申请并获得教育资助的农村学生信息;

(2) 区民政局提供新增农村低保对象、分散特困供养人员、低保边缘家庭、临时救助对象以及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点困境儿童信息;

(3) 区住建局提供新增经鉴定唯一住房为 C、D 级和实施危房改造的农户信息;

(4) 区卫健局提供新增县域内医疗机构救治的 30 种大病专项救治病种农村患者信息;

(5) 医保部门提供新增居民医保当年度住院及门诊慢特病医疗费用个人负担部分累计超过一定标准的人口信息。(参照市乡村振兴局同市医保局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居民收入水平等共同确定的标准);

(6) 区残联提供新办理及变更重度残疾人证的农村人口信息;

(7) 临淄交警大队提供新发生交通事故导致死亡及可能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农村人员信息;

(8) 区应急管理局提供受自然灾害影响直接经济损失 3 万元以上农村人员信息;

(9) 区民生热线提供反映家庭困难等信访问题的农村人员

信息。

（四）信访信息处置。注重利用媒体、信访、12345、12317等渠道，加强与宣传、市民投诉中心等部门单位的数据交换和信息共享，及时收集、规范处理社会舆论各渠道返贫致贫风险预警信息，确保应纳尽纳。

四、严格认定程序

对发现的可能返贫致贫困难群众，严格按照“入户核实—民主评议—信息比对—村级公示—录入系统”程序，纳入监测范围。

（一）入户核实。镇村干部于3个工作日内完成入户调查，采集、核实相关信息。

（二）民主评议。组织召开村民代表会议，根据入户采集信息进行民主评议。镇、街道指导农户签订授权核查家庭资产信息承诺书，报区乡村振兴局审核。

（三）信息比对。区乡村振兴局与财政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交警大队、行政审批局等部门开展信息比对。对不符合监测标准的群众，由镇、街道书面告知审核结果，并做好沟通解释工作，积极协调解决实际困难。

（四）村级公示。区级审核通过后将名单逐级反馈到村，在村内进行公示，公示期5天。

（五）录入系统。区乡村振兴局组织各镇街道在系统中将年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省定监测线存在返贫风险的脱贫享受政

策户和脱贫不享受政策户标注为“脱贫不稳定户”，将年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省定监测线存在致贫风险的一般农户录入“边缘易致贫户”模块，将年人均可支配收入高于省定监测线因突发事件存在致贫风险的农户录入“严重困难户”模块。

五、开展精准帮扶

坚持预防性措施和事后帮扶相结合，根据监测对象的家庭状况、风险类别和帮扶需求，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采取针对性帮扶措施。对脱贫不稳定户，要进一步加大帮扶力度，强化政策落实，确保稳定脱贫不返贫。对边缘易致贫户和严重困难户，可使用行业政策、各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进行帮扶。对风险单一的，实施单项措施，防止陷入福利陷阱；对风险复杂多样的，落实综合性帮扶措施。对有劳动能力的，坚持开发式帮扶方针，采取免费培训指导、推荐就业岗位、提供扶贫小额信贷等方式，支持其发展产业、转移就业，通过劳动增收致富；对劳动能力较弱的，可统筹使用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和扶贫资产收益，适当增加公益岗位数量，帮助其就近务工，拓宽增收渠道；对无劳动能力的，符合条件的纳入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范围，做好兜底保障，在扶贫资产收益分配方面予以倾斜；对内生动力不足的，持续扶志扶智，增强发展能力。

六、强化动态管理

（一）采集更新信息。充分发挥村“两委”、第一书记、帮

扶责任人等作用，通过入户走访、电话询问等方式，持续跟踪监测对象的收入支出、“两不愁三保障”和饮水安全、家庭成员变化、帮扶政策落实以及返贫致贫风险变化等情况，定期采集相关数据信息，报镇、街道乡村振兴部门。镇、街道乡村振兴部门负责将采集的信息更新录入系统，并根据监测对象风险变化情况，及时调整优化帮扶措施。

（二）及时评估风险。按照国家、省、市统一安排，镇、街道乡村振兴部门每年四季度组织开展监测对象返贫致贫风险变化情况评估。对返贫风险已经消除的脱贫不稳定户、从脱贫享受政策户中识别出的严重困难户，由区乡村振兴局组织各镇街道在系统中标注“返贫风险消除”，作为脱贫享受政策户继续进行管理和帮扶，脱贫不享受政策户标注脱贫不稳定后返贫风险消除的仍按脱贫不享受政策处理。对致贫风险已经消除的边缘易致贫户、从一般农户中识别出的严重困难户严重困难户，按照“民主评议—镇级审核—村级公示（公示期5天）”的程序退出监测和帮扶范围，由区乡村振兴局组织各镇街道在系统中标注“致贫风险消除”。

七、强化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镇街道、各部门要高度重视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树牢底线思维，压实政治责任。区直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各镇、街道的业务指导，督促政策落实到位；镇级要落实主体责任，细化

工作措施，充实保障基层工作力量，加强对基层干部的培训指导，做好监测帮扶工作。建立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议事协调工作机制，区镇乡村振兴部门履行工作专责，相关部门根据职责做好信息预警、数据比对和行业帮扶工作，定期集中研判规模性返贫风险隐患，研究制定应对举措，共同推动政策措施落实落地见效。相关行业部门要明确一名熟悉业务、责任心强的同志作为联系人，配合好监测预警工作，联系人名单于5月7日前报区乡村振兴局。

（二）压实工作责任。区级相关行业部门要根据工作职能，每月5日、15日前将新增的监测预警信息提供给区乡村振兴局统一汇总，区乡村振兴局每月第一个工作日将上月新增的监测帮扶对象信息提供至相关部门，协调督促落实好帮扶政策，及时调度、了解掌握政策落实情况。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议事协调工作机制，区乡村振兴局每季度召集相关行业部门，通报部门监测预警和政策落实情况，研判规模性返贫风险隐患，研究制定应对举措；各镇街道要认真执行监测预警信息台账管理和对账销号制度，对区级反馈、干部排查以及群众主动申报的监测预警信息，逐条建立工作台账，组织人员逐户开展调查核实，办理一条销号一条，每月30日前将台账加盖政府公章后报区乡村振兴局备案（具体格式见附件）。对自主申请但不符合认定标准的群众，要书面告知审核结果。加大防返贫政策宣传力度，制作政策解读和申报渠道“明白纸”，广泛张贴在村中

显要位置，引导困难群众主动提出帮扶申请；村级充分发挥村“两委”、第一书记、网格员等作用，做好村民返贫致贫风险常态化排查，重点关注尚未纳入监测帮扶范围的低保家庭、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大病重病患者、重度残疾人、一户多残家庭、困难失能老年人、困境未成年人等特殊群体，随时了解家庭生活状态，发现风险及时上报。村“两委”每月结合村党员活动日或村级议事活动安排，宣传防返贫有关政策文件，研判村民致贫返贫风险，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及时将有关情况报镇办。

（三）开展业务培训。方案下发后，区乡村振兴局将第一时间召开业务培训会议，各镇街道乡村振兴部门也要针对方案内容和要求组织做好逐级培训，特别要加强对新上任镇、村干部的培训指导，确保基层工作人员熟悉掌握相关标准、程序和政策体系，将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各项工作要求落到实处。

（四）做好集中排查。组织镇村干部、第一书记和乡村网格员等基层力量，拓展完善工作方式，对所有农户进行全面筛查，确保不留死角，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农户按程序识别为监测帮扶对象。要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防止返贫监测预警机制的通知》中优化认定程序有关要求，简化工作流程，提高工作效率，确保监测帮扶对象认定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5天。

（五）严格考核评估。将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成效作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重要内容，纳入巩固脱贫成果

后评估以及镇、街道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重要指标之一，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加强监督检查，创新工作方式，及时发现解决突出问题，对弄虚作假、失职失责，造成应纳入监测帮扶而未纳入甚至出现规模性返贫的，严肃处理，追究责任。区乡村振兴局每月对各镇、街道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调度和每季度通报。

附件：

防止返贫监测预警信息办理情况汇总表

乡镇	村	户主姓名	身份证号码	预警方式	预警信息来源	具体预警信息	信息反馈日期	是否符合认定标准	不符合认定标准的主要原因	办理结果是否已告知本人 (仅自主申报户和信访户填写)	核查人员	办结日期
				干部排查	**村委	家庭成员突发疾病/**意外事故等		是 / 否 / 已纳入				
				自主申报	手机 APP/12317等							
				部门预警	民政局/残联等	新增低保对象残疾人等						
				信访信息	信访局等							
											